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4年7月4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的发展,提升公司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频谱管理等重点业务板块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为海通天线后续经营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和硬件设施,同意海通天线以5,500万元人民币价格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后续快速发展需要,为其提供良好的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公司重点业务板块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意海通天线以5,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三元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7)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用配线设备及配套设备、天线、电源、音视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多媒体信息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线缆、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工程建设(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方

●公司名称: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9号三毅大厦西四路
●法定代表人:喻斌
●注册资本:500万
●营业范围: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通信导航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微波技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及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海通天线是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海格通信占90%的权益。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海通天线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西安三元达基本情况

1. 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3.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6. 股东及持股比例: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100%股权。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资产总额	4,993.69	4,890.57
其中:其他应收款	3,000	1,200
负债总额	80.15	3.86
净资产	4,913.54	4,886.7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05	-26.84

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019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座落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567.50平方米,产权证号: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4231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至2050年8月4日)。

2.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座落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的研究院新楼,建筑面积3,512.32平方米,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2-26-1号,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共6层。

3.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128多探头电扫描球面近场天线三维辐射成像全息测试系统(以下简称“多探头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用途:基站天线的测量。该多探头测试系统由三大部件组成,分别为吸波暗室、测试系统、终端数据处理系统。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2.1双方同意,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2.2协议签署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300万元;

2.3甲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前义务,并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资产交割及经营管理权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三)交割

3.1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甲方即应促请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在首期转让款支付之日后20天内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股东为乙方(持有100%股权)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但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变更的,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适当延长。

3.2 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即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资产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按照资产清单清点、移交资产及相应的权利证书(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双方在上述股权交割日完成资产交割并签署《交接确认书》,以上各项资产继续保存在标的公司。

甲方承诺,经过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日审计后,资产交割时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4,883】万元(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如交割审定的净资产数额与本约定有差异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净资产值减少的部分,由甲方补足净资产,未补足的部分从收购价款中扣除。

3.3 经营管理权交割

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甲方即应开始向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的董事会(以下简称“新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经营团队办理经营管理权的交割手续,并于上述股权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的移交、公司财务资料的移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管理岗位的变更等。双方交割完毕应签署《交接确认书》。

(四)限制竞争、竞业禁止

甲方同意,在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甲方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天线检验检测业务同类的业务,并应促请其高管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在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天线检验检测同类的业务企业任职或者担任顾问,也不得支持亲属或通过他人担任类似职务而获利。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及标的公司均可要求甲方赔偿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不低于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除协议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利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款项,并要求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相关约定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控股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

本次评估的账面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定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86.70万元。通过成本法评估测算,西安三元达所有者权益于201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505.0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18.36万元,增值率为12.65%。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如下: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28.73	1,228.73	-	-
非流动资产	3,661.84	4,280.20	618.36	16.89
固定资产	3,425.44	3,885.32	459.88	13.43
无形资产	236.40	394.88	158.48	67.04
资产总计	4,890.57	5,508.93	618.36	12.64
流动负债	3.86	3.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86	3.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6.70	5,505.06	618.36	12.65

本次交易参考该评估值,经交易双方沟通确认海通天线购买西安三元达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0万元。

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的自有资金。

七、资产收购目的及对公司和子公司的影响

1、是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点业务板块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已形成无线通信及导航、模拟仿真、信息服务三大产业,构筑了短波/超短波、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频谱管理、雷达六大业务板块,

公司坚持“横向频段延伸、纵向系列派生、向上系统提升、关键技术和核心模块的纵深”技术发展策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海通天线作为公司上市以来首个收购的完善产业链配套的企业,其天线产品为无线通信导航设备的核心部件,对提升整机效能、降低配套成本具有重要的意义,加强关键元器件、核心部件和天线配套能力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配套,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海通天线具备天线研制专业能力优势,同时,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构筑天线测试能力,在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将大力拓展天线测试业务,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打造“高端服务业”的发展战略。

2、紧抓北斗产业发展机遇,构筑与竞争对手的差异优势

海通天线作为国内北斗天线的龙头企业,不仅为公司内部提供天线配套服务,同时也为北斗终端的整机厂商提供天线产品,已在北斗天线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目前,海通天线的行业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未来10年我国北斗产业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海通天线的综合研发实力,紧跟北斗市场尤其是民用北斗市场需求,及时研发、生产出船用导航、汽车导航、个人终端导航用天线产品,巩固公司在军用通信、导航天线领域的行业地位。

3、是解决海通天线未来发展经营场地的重要举措

海通天线被公司收购后,通过三年多的运营,业务发展良好,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海通天线目前经营场地为租赁性质,现有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难以满足其未来快速发展的产能需要。

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以获得面积为2,567.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12.3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场地的需求,扩充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陕西海通天线在行业内领先地位。

八、可能的风险与对策

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在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企业背景下,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技术传承与共享,以优秀的文化环境、良好的团队氛围、有竞争力薪酬体制留住人才、吸引人才,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019号);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

公司为加快实施铝土矿—氧化铝资源开发战略,积极构建低成本资源竞争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铝冶炼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依托文山地区丰富、优质的铝土矿资源,在文山铝业现有年产80万吨氧化铝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提产增效,新增年产60万吨氧化铝产能,使文山铝业氧化铝产能达到140万吨。

根据文山铝业氧化铝厂现状及现有铝土矿资源情况,本次新增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主要建设1条600Kt/a溶出生产线、高压蒸汽锅炉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等,使文山铝业氧化铝产能提产到年产140万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9.0705亿元。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是云铝股份加快推进“增两头、稳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文山铝业现有8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氧化铝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铝冶炼生产成本,显著提高铝土矿—氧化铝资源保障水平,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优先采用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文山铝业依托文山地区丰富、优质的铝土矿资源,在文山铝业现有年产80万吨氧化铝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提产增效,新增年产60万吨氧化铝产能。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当地丰富的铝土矿资源和文山铝业现有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有利于增加氧化铝原料的自我保障能力,降低铝冶炼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开展该项目各项工作。

3.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7月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该预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增加氧化铝原料的自我保障能力,降低铝冶炼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的产业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加快实施铝土矿—氧化铝资源开发战略,积极构建低成本资源竞争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铝冶炼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依托文山地区丰富、优质的铝土矿资源,在文山铝业现有年产80万吨氧化铝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提产增效,新增年产60万吨氧化铝产能,进一步提高铝土矿—氧化铝资源保障水平,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项目建设概述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文山铝业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是云铝股份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于2008年6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文,正式开工建设,于2012年7月产出最终产品氧化铝,并于2013年第三季度顺利实现了达产,2013年氧化铝产量突破60万吨,实现净利润约0.7亿元。

根据文山铝业氧化铝厂现状及现有铝土矿资源情况,本次新增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主要建设1条600Kt/a溶出生产线、高压蒸汽锅炉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等,使文山铝业氧化铝提产到年产140万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9.0705亿元。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文山州具有丰富、优质的铝土矿资源,目前文山铝业探获的铝土矿资源量近1.5亿吨,未来还具有良好的资源增储前景,仅目前探获的铝土矿资源储量就可以满足文山铝业年产140万吨氧化铝规模再生产30年以上的供矿要求。为配合文山铝业氧化铝项目的建设,现已建设了红舍克和卖酒坪两座矿山,拟继续建设第三座矿山,共同向氧化铝生产系统供矿,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文山铝业现有8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工程建设投资低,建设周期短,有利于项目按照进度顺利实施。

本氧化铝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是云铝股份加快推进“增两头、稳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铝冶炼生产成本,将显著提高公司铝土矿—氧化铝资源保障水平,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城北片区高登路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公司经营范围: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酸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及冶金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科研,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046,046,433.96	5,385,683,733.59
负债(元)	4,364,165,653.13	3,772,736,326.21
净资产(元)	1,681,880,780.83	1,612,947,407.38
资产负债率(%)	72.18	70.0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2,851,178.24	207,488,059.40
营业利润(元)	70,131,403.23	20,941,444.85
净利润(元)	68,651,102.08	13,474,7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839,736.48	44,898,608.64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铝股份作为一个专门从事铝工业产品开发、生产的大型铝工业企业,公司抓住产业政策机遇和区域资源、能源等综合优势,在文山铝业现有年产80万吨氧化铝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提产增效,新增年产60万吨氧化铝产能,进一步构建“水电—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增加氧化铝的自我保障能力,有效降低云铝股份铝冶炼的生产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力。

经估算,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12亿元以上,年均新增利润总额约4亿元,项目经济效益明显。但是,在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实施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

该项目位于具有丰富、优质铝土矿资源的文山州,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实施和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氧化铝生产能力、降低铝冶炼生产成本,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文山铝业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各项工作。原因如下:

文山铝业在现有的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提产增效,扩大氧化铝生产规模,充分发挥了当地丰富的铝土矿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云铝股份增加氧化铝的自我保障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实现效益最大化,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促进公司铝产业升级和完善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文山铝业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充分利用了当地丰富的铝土矿资源和文山铝业现有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有利于增加氧化铝原料的自我保障能力,降低铝冶炼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开展该项目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预案》,决定开展文山铝业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各项工作。该事项还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4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中期票据。2014年5月,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142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采取平价发行,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3年。本期中票票面利率8%,付息频率为每12个月付息一次。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以及项目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可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35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4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书面批复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4-4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豪瑞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进一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已经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签署了一份《全球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公司与拉法基集团及有关方进一步了解,现就合并协议相关事宜发布进一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合并协议,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将谋求在全球实施一项合并交易。该合并交易若得以完成,豪瑞公司将更名为“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并统一持有两集团拥有的全球业务及资产。两集团完成合并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持有拉法基集团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和/或表决权,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双方合并交易将遵循以下主要步骤(按先后顺序),及满足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以下条件(“外部条件”):

(1)双方就合并交易报请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批)并获审批通过;

(2)豪瑞公司将合并交易会导致的公司组织性事项提交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

(3)豪瑞公司就其拟将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申请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巴黎)(NYSE Euronext (Pari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并获授权批准;

(4)豪瑞公司获得法国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作出收购要约;

(5)取得批准后,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豪瑞公司的股份交换其所持有的拉法基集团股份;

(6)拉法基集团的各股东选择接受或拒绝豪瑞公司的要约;

(7)如接受收购要约股份数达到最低限(即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次股东大会)正式批准发行新股;

(8)登记拉法基豪瑞公司新发的股份;

(9)收购交割完成。

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才能完成收购。

在所有外部条件满足及合并完成之前,两集团将依然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

二、合并交易完成前须满足的外部条件

根据公司向拉法基集团了解,合并协议项下的合并交易的完成,取决于多项外部条件,尤其是:

(1)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前涉及各国的复杂的反垄断及证券监管等审批及其它常规咨询协商程序,其结果不可控;

(2)本次合并交易需要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在合并协议约定的成交条件完全具备后是否能完成合并,将取决于是否有持有拉法基集团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和/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将来接受豪瑞公司发出的换股要约。

三、对合并协议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分析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拉法基集团了解,本交易最终将以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要约的形式展开,一旦要约及换股交易完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将由拉法基豪瑞公司控股,据此本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即由拉法基集团变更为拉法基豪瑞公司。从而,在未来合并交易最终完成时,将触发本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拉法基豪瑞公司对本公司股东(拉法基豪瑞公司控制的股东除外)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然而,需要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合并协议只表达豪瑞公司和拉法基集团管理层之间的合并意愿,作为合并交易标的股份的卖方(即拉法基集团的股东)并未签署合并协议。因此,合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对上市公司进行间接收购的转让协议,从而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豪瑞公司也无需在目前阶段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对四川双马的间接收购协议仅在以下情况方才达成:(1)合并交易所需的全球范围内的各项政府审批取得;(2)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要约,和(3)持有拉法基集团至少三分之二股份和/或表决权的股东接受豪瑞公司的要约。届时,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其公告和收购义务;但是,投资者需要注意,只有外部条件得到满足,拉法基豪瑞公司才能够对本公司股东进行要约收购。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2014-026、2014-028、2014-030、2014-031、2014-032、2014-033),于201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7月21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预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